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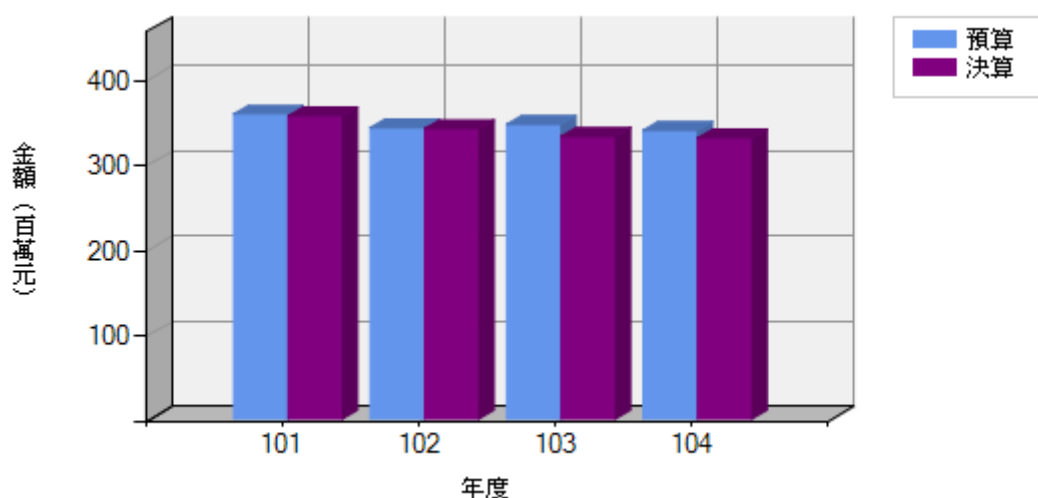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5 年 05 月 17 日

壹、前言

104 年度本會施政主軸由「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等 8 項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提升研發量能」等 4 項年度共同性指標組成，在同仁齊心努力，戮力推動各項業務下，一年來成果豐碩。為評估 104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先由各計畫主辦單位於 105 年 1 月上旬填報各項衡量指標之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目標達成度、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目，完成單位自評作業。次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彙整並提出初步檢討建議，簽奉主任委員核定，由副主任委員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召開會議辦理初核作業，出席人員包括本會各業務處、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人事室及主計室主管等，會中就本會各衡量指標績效達成情形逐項進行討論與核給燈號，並就前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檢討相關辦理情形，本會綜合規劃處嗣依初核會議結論，研擬並彙整本會施政績效報告內容，提報本會 105 年 1 月 28 日業務會報確認。

貳、機關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1	102	103	104
合計	預算	357	341	345	338
	決算	355	340	331	329
	執行率 (%)	99.44%	99.71%	95.94%	97.3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57	341	345	338
	決算	355	340	331	329
	執行率 (%)	99.44%	99.71%	95.94%	97.34%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會之預算均依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額度及行政院核定年度額度外需求經費編列。102 年度預算較 101 年度預算減列 1,544 萬 7,000 元，主要係減列人力委外勞務服務費及辦理國際競爭法論壇實施計畫等；103 年度預算較 102 年度預算增列 345 萬 1,000 元，主要係增列國際競爭網絡卡特爾研討會、多層次傳銷業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務處理及人事費等；104 年度預算較 103 年度預算減列 704 萬 1,000 元，主要係減列人力委外勞務服務費、國際競爭網絡卡特爾研討會、產業資料整合開發計畫經費、電腦汰購暨維護費及人事費等。

(二) 另近 4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1 年度 99.44%、102 年度 99.71%、103 年度 95.94%及 104 年度 97.34%，均達九成以上，顯見執行情形良好。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8.65%	81.72%	86.36%	85.71%
人事費(單位：千元)	279,222	277,851	285,851	282,002
合計	235	233	232	230
職員	206	206	206	206
約聘僱人員	8	7	7	6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1	20	19	18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1. 關鍵績效指標：處分案件維持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6.6	96.6	96.6	96.6

實際值	96.6	96.6	96.6	96.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自 81 年創會累計至 104 年底處分案件計 4,322 件，維持處分案（含部分撤銷）4,177 件，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6%。

## 2.關鍵績效指標：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6	6	7
實際值	7	8	9	1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 1 月 7 日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藝文表演等票券之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針對江蕙演唱會相關業者是否有誇大不實或哄抬門票價格等議題，表達本會立場並希望業者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會議達成共識由文化部召集業者溝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並研修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則等相關應變與改善方式。

二、104 年 1 月 13 日至 4 月 7 日，因應禽流感疫情，積極參與「行政院禽流感應變處理小組」之運作，並出席「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會議」，主動與農政主管機關分工合作瞭解相關禽肉類產品市況。本會並於疫情發生之際隨即發函警示相關團體應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同時就業者是否藉機共同調漲雞肉價格，主動立案進行調查，以維護相關禽肉類商品市場交易秩序。

三、104 年 1 月 27 日、3 月 23 日、6 月 8 日及 9 月 10 日行政院副院長邀集財政部、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消保處及本會等單位，召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55 次、第 56 次、第 57 次與第 58 次會議。本會本於職掌積極配合辦理，並分別針對「穩定春節民生物資價格作為」及「義美公司表示物價易漲難跌係通路業者因素處理情形」等議題提出本會處理情形報告，另為有效掌握市場變動情形，本會業與主管機關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即時回應媒體輿情，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四、104年1月29日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協調電宰廠調降白肉雞價格會議，會中邀集卜蜂公司及大成公司，及農委會、法務部等主管機關，協商後獲卜蜂公司及大成公司同意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調降白肉雞部分分切品價格。

五、104年3月30日、4月10日及5月4日經濟部邀集中央各部會機關、縣市政府及臺灣自來水公司，召開「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就第三階段限水可能造成水車、礦泉水及儲水桶等必要民生物資搶租、搶購或非法囤積之情形進行討論，本會本於職掌積極配合辦理，並分別針對水車、儲水桶及礦泉水等民生物資加強查察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六、104年4月29日邀集金管會召開「研商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會議」，共同就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之審查程序與實體標準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本會與金管會於104年7月9日會銜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增列本會得於審理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時向金管會徵詢意見，及審查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之特殊考量因素等規定，以兼顧金融產業發展、監理政策及市場競爭等政策目標。

七、104年5月主動邀集法務部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研商「雲端網路跨國吸金行為之防範」合作機制會議並獲致結論，各機關將更緊密結合，加強彼此網站連結、文宣資料相互提供及政令溝通活動之互惠支援，透過機關通力合作，使非法吸金行為之防範更加周全。

八、104年7月22日主動邀請農委會召開「研商壟斷及操縱農產品價格等案件協調會」會議並獲致農產品因供需失衡產生之價格波動，經農委會進行產銷調節，並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進行查處後，倘發現有多家業者涉及聯合操縱價格之跡象時，得移請本會查處，另發現涉有刑法第251條意圖哄抬囤積情事者，則移請檢察機關調查等結論。雙方並成立聯繫窗口，會議後本會與農委會業務分工更加明確，行政效率大幅提升。

九、104年8月10日及10月13日分別邀請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業者、高職學校代表參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座談會，宣導本會執法動態並廣徵建議，會中對於業者及學校代表提問，經本會與教育主管機關共同討論答覆，渠等表示理解，倡議成效良好。

十、104年9月22日邀請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業界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召開研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汽車零（配）件交易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座談會，會中產官學各界與會共同研商，會後經參酌座談會意見後，於104年11月17日訂定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汽車零（配）件交易案件之處理原則」。

十一、104年11月6日邀集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研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備查）業務整合流程跨機關合作機制」會議並獲致結論，訂定「公平會處理傳銷商品報備（備查）業務整合流程」，明確商品報備受理、移送及審查合作分工及作業標準，減化商品行政審核之流程與成本，增進本會與他部會跨機關之合作，提供傳銷事業更具效率之報備服務。

（二）關鍵策略目標：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1.關鍵績效指標：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	3	3
實際值	3	3	3	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項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擇定零售通路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一) 辦理「連鎖便利商店商品價格與行銷手法監控情形」案：(1) 蒐集主要連鎖便利商店業者就飲料類、菸品類、酒類、一般食品類、清潔及個人用品類等商品價格及其行銷活動資料，(2) 函請供貨廠商提供與附加費用有關之說明及資料，(3) 就連鎖便利商店之商品價格、自有品牌與非自有品牌以及附加費用收取情形等，彙提調查結果，辦理過程有助於提醒零售通路業者應確實遵循本會法令，所獲資料亦利於本會有效掌握市場動態。另本會 104 年辦理與零售通路業者有關之調查案件計 6 件。

(二) 辦理「連鎖式便利商店經營概況調查」案，蒐集主要連鎖便利商店之年度營業額、營業據點、來客數與消費情形、商品銷售概況、自有商品銷售規模及附加費用等產業資訊，供本會作為辦理國內零售通路市場相關案件之參考依據。

(三)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相關規範予以整併、新增市場界定、廣告不實、不當贈品贈獎等規範，並修正流通事業定義、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以及不當退貨等行為類型，使相關規範更臻完備。

(四) 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規範說明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規範說明會」，參與對象含括零售通路業者，有助於強化零售通路業者對於本會法令之瞭解。

### 二、辦理集團加油站市場結構調查

(一) 104 年 4 月函請國內 14 家集團加油站業者填寫「本會集團加油站經營概況調查表」。

(二) 104 年 5 月彙整國內 14 家集團加油站業者提供之銷售價量資料，並擬具議案，經 104 年 7 月 8 日第 1235 次委員會議追認。

(三) 104 年 8 月函請國內 14 家集團加油站業者及加油站公會說明調價行為及市場競爭情況。

(四) 不定期洽詢集團加油站業者及加油站公會瞭解國內油品市場競爭及產業現況。

(五) 每週定期觀察並記錄 2 家供油業者油品價格調整及相關競爭情形，進行比對分析。

(六) 藉由進行集團加油站市場結構調查，蒐集參與事業基本資料、加油站設置地區分布、各項油品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等產業資訊，供本會辦理國內油品市場相關案件參考依據；按月核計各縣市連鎖加盟及個體加油站站數之 CR4、CR8 及 HHI 指數，掌握加油站市場變動情形，密切注意浮動油價機制對國內油品市場影響，以隨時掌握社會輿情。

### 三、擇定網路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一) 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不實網路廣告(104 年處分網路不實廣告案計 54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1,034 萬元)；104 年 8 月 28 日於臺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規範說明會」，針對購物網站通路、網路拍賣或網路平台、具有其他通路並從事網路廣告或交易之業者等加強政令溝通，總計 90 人參加，會中說明公平交易法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及解析相關不實廣告案例，並與業者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使業者充分認識網路廣告規範，更讓業者瞭解本會對於違法網路廣告之執法立場，依據該活動問卷調查統計資料，與會人員同意參加該說明會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1.78%；另彙整完成 97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不實網路廣告處分案例，足為本會同仁辦案之參考。此外，更派員於 104 年 5 月 26 日、6 月 16 日、9 月 2 日、9 月 3 日、9 月 17 日赴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說明本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有利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免於受害。

(二) 本會辦理不實網路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目標設定作業及執行程序明確，規劃完善周延，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效優良，已達有效規範不實網路廣告行為、確實維護交易秩序、確保消費者與守法業者權益之目標，達成目標值為 100%。

### 2.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6	75	75	77
實際值	57	81.4	93.75	87.1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4 年業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財稅資料顯示異常、獎金制度特殊、銷售商品特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最近 3 年內未曾受檢、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或其傳銷商



違反衛生法規之次數較多及遭本會處分在案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52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39 家（21 件主動立案調查、18 件警示或促請注意），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改善者計 34 家（9 件處分或警示後改善；7 件立案調查中先行改善；18 家警示或促請注意後已改善），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87.18%，目標達成度為 100%。總計主動立案調查 21 家業者，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已處分 10 家業者，罰鍰合計新臺幣 200 萬元，另警示 1 家，其餘 10 家刻正調查處理中。

二、又，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就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俾利多層次傳銷事業遵循，爰於上開 52 家事業中擇定 16 家事業併同進行個資相關事項檢查。結果如下：1 家自承於蒐集傳銷商個人資料時未踐行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告知義務，已現場輔導該公司日後招收傳銷商應踐行前揭義務；1 家委託他事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監督措施、給予傳銷商行使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權利等情查有疏失，已現場輔導該公司應依個資法規定改正；1 家未清查保有個人資料之類別、未依所訂作業辦法規定執行傳銷商規範措施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缺失，業促請該公司改正；其餘 13 家事業對於個資事項之維護尚符相關規定。

三、本會視執法情形，審慎篩選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以為本會辦理業務檢查之對象，於派員赴傳銷事業實施業務檢查前，均充分審視事業報備資料並先行試算獎金制度；於派員實地檢查時，確實瞭解掌握傳銷事業營運情形，並於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則積極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另迅即於業務檢查後，就業務檢查結果及其他事項評估傳銷事業之風險程度，對風險較高者加強管控，俾防患未然及防杜違法。

四、本會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畫，目標設定作業及執行程序明確，規劃完善周延，主要成效除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及協助完成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外，並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營業額異常及銷售商品特殊者等予以監督管理，以防患未然。對於個資事項之檢查成效，除輔導傳銷事業遵循法令規範落實執行個資保護事項外，並提升事業對個資保護之意識，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已充分達成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之目標，達成目標值為 100%。

（三）關鍵策略目標：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 1. 關鍵績效指標：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6	6	7
實際值	71	6	19	9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制定、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共 95 則：

#### 一、訂定（共 8 則）

訂定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汽車零（配）件交易案件之處理原則共 8 則。

#### 二、修正（共 57 則）

修正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等共 57 則。

#### 三、廢止（共 30 則）

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事業結合應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報業間有關報紙閱讀率調查數據之公布及發行量排名行為之行業警示等共 30 則。

### 2. 關鍵績效指標：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	2	2
實際值	--	2	2	2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新增調查之產業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據「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101 年度至 105 年度），104 年擇定新增「不動產經紀業」及「西藥產業」2 項重點產業辦理產業調查，並依該 2 項產業特性設計問卷後委外調查；4 月 16 日完成委外簽約事宜，於 9 月 17 日召開調查報告初稿審查會議，廠商依會議決議期限及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0 月 12 日驗收完畢。調查項目除事業營收資料外，其中不動產經紀業針對聯賣制度之運作、成交情形，西藥產業則針對專利藥、學名藥，健保、非健保用藥之銷售情形進行調查；



並已將調查所得資料登錄至本會產業資訊管理系統，作為日後本會審理相關案件時所需產業資料之參考。

二、另，本會 101 年至 103 年擇定之重點查察產業分別為固定與行動通信服務業、面板產業（含上下游供應鏈）、瀝青混凝土業、網路廣告、電視及網路購物、液化石油氣產業、菸酒產業及線上音樂服務業等 8 項產業，104 年除新增「不動產經紀業」及「西藥產業」2 項重點產業辦理產業調查外，仍廣續辦理前述 8 項產業調查，使本會產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各項產業資料得持續充實更新。

（四）關鍵策略目標：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 1. 關鍵績效指標：自行及受邀辦理政令溝通活動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81	82	84
實際值	83	111	109	10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會政令溝通場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強化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內容及職掌範疇的認識與瞭解，本會 104 年度除廣續對業者、一般民眾舉辦各項主題法規說明會，並請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另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交易陷阱面面觀及國民中學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等政令溝通活動。此外，為廣泛運用各項管道加強倡議，本會亦應各產業公會、事業或機關學校邀請，遴派講師講授本會主管法規相關規範，頗受好評。

二、經統計本會 104 年度共辦理政令溝通活動 104 場次，已達成原訂場次目標。另本會在 104 年度相關經費較 103 年度短少的情形下，尚能維持與往年相當之辦理成效，實屬不易。

#### 2. 關鍵績效指標：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倡議本會主管法規之效益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86	88	89
實際值	93.65	89.74	92.43	93.6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認知程度比率（非常同意人數+同意人數）÷回表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講師在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倡議本會主管法規時，除針對法規內容進行說明外，並透過實際案例解析，及雙向溝通交流等方式，完整傳達本會主管法規規範意旨，有效提升倡議活動之效益。

二、經彙整 104 年度各場次倡議活動回收問卷，業者及一般民眾同意參加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規範內容之比率為 93.60%，已達年度預定目標，並較上（103）年度達成值高。

（五）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5	5	5
實際值	7	8	6	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 1 月至 12 月簽署合作協定，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等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8 個，已達成預定目標值，並超越 103 年實績：

（一）10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蔡委員率團赴澳洲雪梨參加 ICN 年會及相關會議期間，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署長 Brent Snyder、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杉本和行就臺美、臺日競爭法事務交換意見。

（二）104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邱副主任委員率團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第 11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9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期間，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主任委員 Rod Sims、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杉本和行、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Syarkawi Rauf 就臺澳、臺日、臺印國際事務交流合作與競爭法現況廣泛交換意見。

（三）104 年 9 月 2 日本會與哥倫比亞共和國工商總署完成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為本會與外國簽署之第 9 宗，亦為首度與南美洲競爭法主管機關簽署之備忘錄，希藉本備忘錄之簽署，有助於本會未來拓展與拉丁美洲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更緊密之合作關係。

(四) 104 年 9 月 15 日本會派員出席由國立政治大學舉辦之「海峽兩岸競爭法執法經驗交流學術研討會」，與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代表團就執法近況進行交流。

(五) 104 年 10 月 5 日張委員率團赴馬來西亞吉隆坡，與馬國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Ms. Tan Sri Dato' Seri Siti Norma Yaakob 就臺馬間競爭法執法現況廣泛交換意見。

(六)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張委員率團赴法國巴黎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10 月例會期間，與加拿大競爭局局長 John Pecman，就臺加競爭法修法概況廣泛交換意見。

(七) 104 年 11 月 26 日在日本東京見證簽署「臺日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為我國簽署之第 10 宗，亦是首度與亞洲先進國家所簽署之競爭法合作文件，希藉本瞭解備忘錄之簽署，拓展我國與亞洲其他國家於競爭法領域之雙邊及多邊執法合作。

二、本會為掌握國際及兩岸執法趨勢，提升本會執法效能，健全國內市場競爭環境，積極藉由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交流，並落實工作層級官員務實互動。本年更首次在同一年度完成簽署 2 項「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成功拓展本會與日本及哥倫比亞在競爭法領域之交流合作，有效延伸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觸角，成果豐碩。

## 2. 關鍵績效指標：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8	88	88	88
實際值	96	100	95	9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 1 月至 12 月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活動情形如下：

(一) 104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應泰國內貿廳所屬「交易競爭委員會辦公室」(OTCC) 邀請，派員赴曼谷擔任其內部教育訓練講師(泰國 OTCC 未調查課程滿意度)。

(二)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對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來臺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4 人次)，經彙整調查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92%。

(三) 104 年 9 月 10 日應日本公平會邀請，派員赴東京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講述本會案件調查程序、調查技巧及案例評析等。參訓國家：喀麥隆、蘇丹、伊拉克、科索沃、黎

巴嫩、烏茲別克、蒙古、中國大陸、菲律賓、越南、緬甸及巴基斯坦等國，共 15 名學員（日本公平會未調查課程滿意度）。

（四）104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本會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打擊卡特爾與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有效工具」，除邀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日本公平會及馬來亞大學派遣專家學者與會外，香港、印尼、印度、韓國、菲律賓、蒙古、泰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及我國等共計 11 國 38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參加。經彙整調查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100%（滿意為 33.33%、非常滿意為 66.67%）。

二、以上平均年度整體滿意度為 96%，達成預定目標值 88%，並高於 103 年達成值 95%。

三、本會除持續辦理個別國家在臺訓練課程，更積極透過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舉辦區域研討會，以協助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能力建置，並有效維持我國於區域競爭法之指標地位。此外，本會除應泰國 OTCC 邀請擔任其內部訓練講師，並參與日本公平會能力建置計畫，除可與日本及泰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維繫友好關係外，並可拓展我國區域競爭法技術援助國家，有效活絡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六）關鍵策略目標：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 1. 關鍵績效指標：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85	85.3	85.6
實際值	89.34	89.66	94.1	92.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 1 年未結案件數+ 當年收辦案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截至 103 年底未結案件 125 件，104 年新收收辦案件 1,666 件，辦結 1,649 件，104 年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為 92.1%。

二、本會收辦案件以檢舉案為大宗，依行政程序法與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如案情複雜、資料龐雜、所涉當事人及關係人眾多（甚或涉及外國事業）之案件，處理須費時，抑或收辦案件集中下半年，致無法在當年 12 月底結案，則將影響當年度結案率，故本項指標挑戰性極大。本會自 81 年創會以來，當年度結案率超過 90%，僅有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其中 104 年度辦結率 92.1%，因下半年收辦案件（935 件）較上半年（731 件）多 204 件，雖較 103 年度略低，但已為創會以來第 2 新高，其實際達成度仍屬績效卓著。

#### 2. 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2
實際值	92.85	97.72	93.75	94.4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 \div \text{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 1 至 12 月份罰鍰處分案件，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移送件數 36 件，已移送件數 34 件，移送率 94.44%。

(七) 關鍵策略目標：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預算執行重點檢討或法令教育宣導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75	78	91
實際值	1	93	92.24	96.0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學員滿意度比率} (\text{學員滿意人數} \div \text{回表人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 104 年 7 月辦理 1 梯次「主計業務研習會」，參加人數計 102 人（含開放外機關參加人員 12 人），經彙整調查課程滿意度為 96.07%，超越原訂目標值 91%，並高於前一年度達成值 92.24%，充分達成教育宣導課程之效益。

2. 關鍵績效指標：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75	75	75
實際值	91	86.87	95.33	99.2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累計已收金額÷合計應收金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前五年度(100-104年)應收罰鍰金額新臺幣(下同)66億3,967萬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收罰鍰金額65億9,016萬元,罰鍰收繳率99.25%,已達成原訂目標值75%,並超越前一年度達成值95.33%,績效良好。

(八)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1.關鍵績效指標：職務輪調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5	3.8	4
實際值	6.8	5.3	5.3	10.6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本會總計進行跨處(室)職務輪調人數達 12 人次,科際間職務輪調 10 人次,合計 22 人次,職務輪調比率為 10.68% (22/206×100%=10.68%),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4%,並高於前一年度達成值 5.3%,顯示本會重視員工職涯管理與建立人才培育機制的用心。

2.關鍵績效指標：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效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5	12.5	13	13
實際值	20.87	16.02	16.5	24.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繳送報告及研習後參加回流教育等人數÷職員總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本會同仁出國開會研習，包括赴法國巴黎、比利時、哥倫比亞、澳洲、韓國、越南及日本等地點出席 OECD 會議、ICN 研討會及相關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研討會議、依「台澳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人員計畫」派員參訓等培訓實習，於返國後撰寫出國報告及心得分享，成效良好，人數計達 51 人次，比率為 24.8%。（ $51/206 \times 100\% = 24.8\%$ ），已達原訂績效指標 13%，並超越前一年度達成值 16.55%，顯示本會對於開拓同仁國際視野及提升組織學習能力之努力。

##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35	0.35	0.35	0.35
實際值	0.42	0.39	0.356	0.39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4 年編列委託研究 132 萬元，實支 131.9 萬元，及自行研究 3 萬元，104 年度預算 33,755.6 萬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399%。

二、本會為建構優質公平交易環境，104 年度撰寫競爭法主管機關在強化政府治理之角色與定位等 5 篇自行研究報告，及進行 2 項委託研究計畫。藉進行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價格預警制度之研究，利用價格不對稱（APT）模型提供競爭機關做為建立價格預警機制，以處理物價之參考；另藉結合決定事後影響評估之研究，掌握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家競爭法對於結合決定事後影響評估實務運用情況及最新發展，並將該等方法實際運用評估重要結合申報案件，評估分析之結果對於本會未來審理結合申報案件將提供實質之正向回饋及意見。同時並將相關研究成果發布於本會網站，以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二）共同性目標：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主辦 1 項

實際值	--	--	--	主辦 1 項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於 104 年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業務，推動整合流程跨機關合作機制。重要工作事項如下：

(一) 104 年 2 月 12 日函送「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說明會」跨機關合作計畫予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 104 年 5 月 11 日、7 月 24 日、9 月 11 日分別於臺中市、臺北市、高雄市，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各辦理 1 場次綜合法令說明會，內容安排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總計 254 人參加，依據該等活動問卷調查統計資料，與會人員同意說明會有助於瞭解相關法令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2.96%~97.3%，充分使傳銷事業知悉多層次傳銷經營所需之多元法令知識，提供產官溝通管道，有效提升業者自律及降低傳銷商品標示或內容違法之情形。

(三) 104 年 11 月 6 日邀集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研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備查）業務整合流程跨機關合作機制」會議並獲致結論，訂定「公平會處理傳銷商品報備（備查）業務整合流程」，明確商品報備受理、移送及審查合作分工及作業標準，減化商品行政審核之流程與成本，增進本會與他部會跨機關之合作，提供傳銷事業更具效率之報備服務。（「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說明會」跨機關合作計畫、會議紀錄、整合流程圖詳如附件檔案。）

二、本會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業務整合流程跨機關合作機制計畫，目標設定作業及執行程序明確，規劃完善周延，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效優良，已達有效簡化報備及商品行政審核之流程與成本，提供傳銷事業更具效率之報備服務，達成提升行政效能及各機關行政資源整合共享之目標，達成目標值為 100%。

(三)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	1
實際值	--	--	1	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訂頒「104 年度稽核計畫」，業依該計畫規定及時程，由內部稽核工作小組就 5 項稽核項目執行完成 1 次年度稽核工作，經提報 11 月 19 日本會「內部稽核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後簽奉首長核定，已於 11 月 26 日將本會「104 年度稽核報告」函送各受查單位，有關稽核報告所提 5 項具體興革建議業經相關單位確實評估後均獲致採納。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4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資本門預算數 6,412 千元，實支數 6,407 千元，賸餘數 5 千元，各項預算計畫均辦理完成，執行率為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100%，績效優良。

2.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3.55	1.47	1.41	2.1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中程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以及各年度歲出概算，均係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與本會執法政策，就中程概算匡定額度，審慎規劃合理配置資源。

二、本會於 104 年 5 月 26 日以公主字第 1042560148 號函報 105 年度歲出經費需求為 3 億 4,389 萬 5 千元，較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9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0887A 號函核定本會 105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 3 億 2,751 萬 9 千元，超出 1,637 萬 6 千元（超出範圍 5%），主要係 105 年度尚有「捐助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事宜」、舉辦「2016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更新本會過時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升級規劃建置及按預算員額計算請增人事費差額等 4 項重大施政計畫，必須編列預算配合執行，經行政院考量本會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確有不足，核定本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3,676 萬 2 千元（核給額度外經費 924 萬 3 千元），與概算編報數 3 億 4,389 萬 5 千元比較，僅超出 713 萬 3 千元（超出範圍 2.12%）。

（五）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0.4	-0.4	-0.4	-0.8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 232 人，嗣有超額列管出缺不補之約聘人員 1 人於 103 年度中亡故、駕駛 1 人於 104 年 7 月 2 日退休，爰 104 年度預算員額再相對減少 2 人，成為 230 人，達到員額負成長 0.86%【(230－232)÷232】×100%=-0.86%】，顯示本會在人力資源均能有效運用，並積極貫徹行政院員額零成長政策，以落實總員額法所揭櫫「精實、彈性、效能」之精神。

2.共同性指標：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1	1
實際值	1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規劃自行辦理 1 日以上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包括本會自辦跨域人才培訓與各類案例解析之管理發展與領導訓練課程、環境教育訓練課程、競爭政策發展與個案（包含辦案方法）演練課程、資訊與經濟分析整合服務策略之管理與發展教育訓練課程等。

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送參加 1 日以上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包括薦送人員參加國家政務研究班、環境洞察研習班、績效管理研習班（中階主管）、初任薦任主管職務訓練班、人權教育訓練簡任人員班、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班，及人事主任與人事人員專業訓練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

三、中高階公務人員共計 61 人參訓，占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數（106 人）57.55%（已達 45% 以上），在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及提人本會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著有績效。

###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1,445		20,391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小計	1,000	100.00	1,310	100.00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服務業及農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000	100.00	965	100.00	
	製造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	0.00	345	100.00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小計	710	100.00	1,170	100.00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355	100.00	500	100.00	
	多層次傳銷管理	355	100.00	670	100.00	

(三)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業務成果)	小計	6,650	99.77	7,300	99.59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研修公平交易法令及辦理行政執行、行政救濟業務	1,150	100.00	1,150	100.00	
	結合決定事後影響評估之研究	0	0.00	630	100.00	
	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價格預警制度之研究	0	0.00	720	100.00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3,444	99.80	3,444	99.48	
	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2,056	99.61	1,356	99.12	
(四)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7,835	99.89	自行及受邀辦理政令溝通活動
	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	0	0.00	7,835	99.89	
(五) 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業務成果)	小計	3,085	96.73	2,776	99.10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3,085	96.73	2,776	99.10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0		0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積極審理涉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本會 104 年度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主動立案調查之專案，共計 2,090 件，同期處理結案 2,095 件，經認定違反上開 2 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計 129 件，裁處罰鍰金額高達 58 億 6,089 萬元，顯示本會處理案件態度審慎而積極，對於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利益，已發揮相當良好成效。

##### 二、查處重大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確保市場自由公平競爭：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查處涉法案件，是本會執法的核心，尤其事業共謀不當限制價格、產量之聯合行為，嚴重破壞市場機能，衍生價格提高、產出減少等損害競爭的結果，最終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因此，本會對於事業違法聯合行為一向依法嚴加查處，以維持市場自由公平競爭。104 年本會處分 10 家電容器業者違法聯合行為案，總計處新臺幣 57 億 9,660 萬元罰鍰。該案為國際卡特爾案件，本會自調查之初即與美國、歐盟及新加坡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並協調調查行動，充分展現本會多年來致力國際合作的成效。該案並為本會成立以來，對國際廠商罰鍰金額最高之處分案件，且為國際間第一個作成處分之國家。而我國得以有限人力及調查資源，率先依我國相關行政法制完成本案之調查處分，係本會長期以來力求執法與國際接軌之見證。

### 三、修正公平交易法，檢討研修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為因應國內外社經環境的快速變遷，本會積極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經過多年的努力，「公平交易法」第 6 次修正案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次修正是公平交易法立法 20 餘年以來範圍最廣、規模最大，也影響最深之修法。修法重點包括：

（一）在結合相關規定方面：強化對集團企業之結合管制，明定關係企業（含兄弟公司）之持股及銷售金額應併同計算；另將自然人或團體有控制性持股之情形納入結合規範。

（二）在聯合行為相關規定方面：增訂合意推定條款，明文規定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聯合行為之合意存在以及增加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概括條款。

（三）在調查權限方面：增訂中止調查制度。

（四）在罰則方面：將限制競爭行為之罰鍰額度提高為現行規定之 2 倍，並且將裁處權時效由一般之 3 年延長為 5 年。

（五）在救濟方面：增訂免除訴願程序條款，未來對於依公平交易法作成之處分，應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向司法機關提起救濟。此係落實獨立機關法律地位極為關鍵之規定。

此外，為完備法制並協助事業建立良好交易模式，本會全面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共計 95 項，有效規範相關市場交易秩序。

### 四、積極規範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宣導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並敦促業者守法。104 年執法成果如下：

（一）積極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更主動出擊，以上網搜尋、閱覽報紙等方式檢視業者廣告情形，一經發現涉法廣告，旋即列案調查，依法嚴懲，並持續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有效打擊不實廣告。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73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1,709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50 件，占 68.49%，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1,053 萬元，主動積極遏止不法成效卓著。

(二) 擇定網路廣告辦理「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主動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規範說明會」；並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等相關行為規範說明會」(前開 2 場次政令溝通活動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1.60%)；另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公會及事業深入宣導不實廣告相關規範計 13 場次(其中 6 場次有做問卷調查者，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4.83%)，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三) 綜上，已充分達成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施政目標。

#### 五、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之權益：

鑑於違法多層次傳銷對社會、經濟造成極大的危害，本會向來將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並透過與各項行政措施，對傳銷事業進行有效的規範管理，俾利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及避免民眾權益受損。104 年執法成果如下：

(一) 總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38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1,060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33 件，占 86.84%，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600 萬元。

(二) 處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4,749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6 天。

(三) 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52 家(其中 16 家併同檢查個資事項)，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39 家，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改善者計 34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87.18%，目標達成度為 100%。總計主動立案調查 21 家業者，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已處分 10 家業者，罰鍰合計新臺幣 200 萬元，另警示 1 家，其餘 10 家刻正調查處理中。

(四) 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並於網站發布多層次傳銷警訊「呼籲民眾勿貿然透過網路或其他管道投入資金、加入會員以賺取所謂點擊廣告分紅」，提醒各界注意；另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防杜違法。

(五) 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制度之政令溝通活動計 10 場次，另派員赴各地說明傳銷法令計 9 場次，建立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六) 透過 Web 2.0 之方式，舉辦 Google 好問「對公平會成立多層次傳銷行動專區提供建議」活動，再參酌 Google 好問網友所提建議，規劃以簡潔、白話、活潑之表示，於本會行動版網頁設立「多層次傳銷行動專區」，並創建該行動專區 QR Code 圖示登載於本會電腦版網站，方便民眾以行動載具掃描登入該行動專區網頁，另透過多元化管道對社會各界宣傳使用該行動專區。

(七) 主動邀集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研商「雲端網路跨國吸金行為之防範」合作機制會議，透過機關通力合作，使非法吸金行為之防範更加周全。並賡續與檢察機關就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案件、與法務部調

查局就非法吸金案件、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就廣西南寧案件、與衛生福利部就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共同打擊不法。

(八) 賡續輔導已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九) 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

(十) 綜上，本會積極採行以上多項管理及輔導傳銷事業之措施，已充分達成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之權益之目標。

六、提升跨機關合作效能，減化行政流程及成本，促進業者自律守法：

因多層次傳銷經營涉及法令層面廣泛，本會除辦理跨機關法令說明會，有效提升業者自律守法，並透過機關行政合作，明確商品報備受理、移送及審查合作分工及作業標準，減化行政審核之流程與成本。104 年執行成果如下：

(一) 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說明會」跨機關合作計畫，有效管理及輔導傳銷事業，促進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知法守法。

(二) 辦理跨機關合作「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說明會」，針對傳銷事業及傳銷商舉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說明會計 3 場次，使傳銷業者知悉多層次傳銷經營所需之多元法令知識，提供產官溝通管道，有效提升業者自律及降低傳銷商品標示或內容違法之情形。

(三) 召開研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備查）業務整合流程跨機關合作機制」會議，並訂定「公平會處理傳銷商品報備（備查）業務整合流程」，透過報備流程之整合與改進，統整各機關業務及分工，提供整體及標準化作業管理。

(四) 綜上，已充分提供傳銷事業更具效率之報備服務，並達成提升行政效能及各機關行政資源整合共享之目標。（「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說明會」跨機關合作計畫、會議紀錄、整合流程圖詳如附件檔案。）

七、成功簽署 2 項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有效深化我國區域領導地位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透過各式管道與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並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簽署雙邊競爭法合作文件機會。104 年 9 月 2 日本會與哥倫比亞共和國「工商總署」完成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為我國與南美洲國家所簽訂之第 1 宗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此外，104 年 11 月 26 日臺日完成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係我國首度與亞洲先進國家所簽署之競爭法備忘錄。這是本會首次在同一年度完成簽署 2 項競爭法合作文件，成功拓展本會於亞洲及南美洲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關係，擴大打擊跨境反競爭案件之執法成效。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	▲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	★
2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	▲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	▲
3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業務成果)	(1)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	★
		(2)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	▲
4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1)	自行及受邀辦理政令溝通活動	▲	▲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倡議本會主管法規之效益	★	★
5	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業務成果)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	★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	★
6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行政效率)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	▲
		(2)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	★
7	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財務管理)	(1)	強化預算執行重點檢討或法令教育宣導	★	★
		(2)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	★
8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組織學習)	(1)	職務輪調比率	★	★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效果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行政效率)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3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
4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1		102		103		104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4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複核	24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綠燈	初核	20	83.33	19	82.61	19	82.61	19	82.61

		複核	17	70.83	16	69.57	14	60.87	16	69.57
	黃燈	初核	4	16.67	4	17.39	4	17.39	4	17.39
		複核	7	29.17	7	30.43	9	39.13	7	30.4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7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複核	17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綠燈	初核	15	88.24	13	81.25	13	81.25	12	75.00
		複核	11	64.71	10	62.50	8	50.00	10	62.50
	黃燈	初核	2	11.76	3	18.75	3	18.75	4	25.00
		複核	6	35.29	6	37.50	8	50.00	6	37.5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71.43	6	85.71	6	85.71	7	100.00
		複核	6	85.71	6	85.71	6	85.71	6	85.71
	黃燈	初核	2	28.57	1	14.29	1	14.29	0	0.00
		複核	1	14.29	1	14.29	1	14.29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複核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綠燈	初核	10	100.00	8	80.00	10	100.00	6	60.00
		複核	7	70.00	7	70.00	5	50.00	5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2	20.00	0	0.00	4	40.00
		複核	3	30.00	3	30.00	5	50.00	5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5	100.00	5	100.00	5	100.00

		複核	7	100.00	5	100.00	5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5	71.43	4	80.00	3	60.00	5	100.00
		複核	5	71.43	4	80.00	3	60.00	4	80.00
	黃燈	初核	2	28.57	1	20.00	2	40.00	0	0.00
		複核	2	28.57	1	20.00	2	40.00	1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4	100.00	3	75.00	4	100.00
		複核	2	66.67	3	75.00	3	75.00	3	75.00
	黃燈	初核	1	33.33	0	0.00	1	25.00	0	0.00
		複核	1	33.33	1	25.00	1	25.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3	75.00	3	75.00	4	100.00
		複核	3	75.00	2	50.00	3	75.00	4	10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1	25.00	1	25.00	0	0.00
		複核	1	25.00	2	50.00	1	25.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1、104 年度初核結果：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 16 項，其中綠燈 12 項（75%）黃燈 4 項（25%）；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 7 項，均為綠燈（100%）；整體而言，本會 104 年度指標共 23 項，綠燈 19 項（82.61%）黃燈 4 項（17.39%），無紅燈及白燈項目。104 年度本會 23 項衡量指標，均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且有多項業務超越原訂目標及前一年度實績，各面向達成情形均為良好。

2、103 年度複核結果：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 16 項，其中綠燈 8 項（50%）黃燈 8 項（50%）；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 7 項，其中綠燈 6 項（85.71%）黃燈 1 項（14.29%）全為綠燈（100%）；整體而言，本會 103 年度指標共 23 項，綠燈 14 項（60.87%）黃燈 9 項（39.13%）。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強化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請持續積極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並就民生日常物資，自原料、中間財貨至成品銷售，如惡意哄抬物價及不正當漲價等，協助相關部會把關，並主動對潛在違反正常交易案件，建置預先處置機制或政策建議；另選定民眾關心之漲價產品，主動研析資本投入與產出收益是否合理，俾掌握市場趨勢，與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辦理情形】

一、本會自 81 年成立以來即本諸專業合作之原則，與各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打擊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二、關於民生物資價格之監控，本會除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針對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進行瞭解外，並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與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部會機關分工合作，掌握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共同維持物價穩定。

三、另，在農畜產品方面，本會 104 年 7 月 22 日主動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研商壟斷及操縱農產品價格等案件業務協調」會議，會中就農產品價格波動之處理、業務分工、移送機制進行討論並獲致良好結論，同時建立業務聯繫窗口，俾利雙方溝通協調。會議後，本會與農委會業務分工更加明確，行政效率大幅提升。

四、此外，為因應 104 年初禽流感疫情，本會積極參與並配合「行政院禽流感應變處理小組」之運作，主動與農政主管機關、禽肉協會及傳統市場攤商等機關團體及事業瞭解相關禽肉類產品市況。且於疫情發生之際隨即發函警示相關團體應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本會並就業者是否藉機共同調漲雞肉價格，主動立案進行調查，釐清禽肉類市場受疫情影響情形及導致白肉雞價格波動原因，調查結果，尚無價格一致或相關業者涉有共同決定或調漲價格等違法情事。

五、由於商品價格應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狀況及本身經營策略後自行決定，倘不涉及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事業競爭行為，本會當尊重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尚難逕以事業之資本投入與產出收益評斷其漲價行為是否合理。本會已於 104 年進行「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價格預警制度」之研究，作為本會處理物價之參考。

六、今後，本會仍將持續與各有關機關積極合作，即時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情形，若有發現涉及妨礙市場競爭秩序行為，則積極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方面：

（一）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包含對連鎖銷售通路建立商品價格監控，就外銷產業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宣導計畫、擇定薦證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等，確實執行督導工作，請依據民生較關注議題，持續推動與制訂經營規範及督導計畫。

## 【辦理情形】

一、為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確保消費者權益，本會每年均擇定與經濟發展較關鍵或與民生較密切之產業，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104 年執行內容如下：

### （一）辦理零售通路查察計畫

自 104 年初，除針對主要連鎖便利商店業者，就飲料類、菸品類、酒類、一般食品類、清潔及個人用品類等商品價格及其行銷活動等蒐集資料，對於連鎖便利商店之附加費用收取情形進行瞭解外，並於 2 月到 3 月間，約談相關業者，以瞭解主要連鎖便利商店與上游供貨商之商品定價機制，4 月到 6 月間蒐集主要連鎖便利商業者之自有品牌商品價格、銷售品項、銷售額等，並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及彙整研析連鎖便利商店市場資料，相關辦理結果業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本會未來仍將持續監控連鎖便利商店之商品價格及市場競爭動態，遏止相關業者從事不法行為之意圖並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

### （二）辦理國內集團加油站市場結構調查

蒐集國內集團加油站事業基本資料、加油站設置地區分布、各項油品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等產業資訊，做為本會辦理國內油品市場相關案件參考依據；每週定期觀察並記錄供油商油品價格調整及競爭者因應情形，按月核計各縣市連鎖加盟及個體加油站站數之 CR4、CR8 及 HHI 指數，掌握加油站市場變動情形，並密切注意浮動油價機制對國內油品市場影響，以隨時掌握社會輿情。

### （三）辦理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為有效規範管理網路廣告行為，本會於 104 年擇定網路廣告，辦理「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除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網路不實廣告外，並特別針對購物網站通路、網路拍賣或網路平台、具有其他通路並從事網路廣告或交易之業者等，辦理大型政令溝通活動加強說明，以增進業者自律及匡正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本會將密切關注各產業市場動態，持續推動與制訂經營規範及督導計畫，以規整市場競爭秩序。

（二）針對民眾反應或檢舉次數較多、傳銷事業前經公平會處分在案、獎金制度特殊、銷售特殊商品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有缺失之 32 家廠商迄 103 年底有 30 家改善（改善率 93.75%），有助於提升傳銷事業參加人之權益，請持續加強落實檢查，並請分析未改善廠商原因，實施必要輔導，俾朝良善治理原則下提升業務檢查效果。

## 【辦理情形】

一、經查本會 103 年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下稱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48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32 家，迄 103 年 12 月底未改善者計 2 家，係因斯時本會已立案調查該 2 家事業中，於認定渠等違法與否前，尚難令其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嗣經本會續予輔導，並於 104 年分別警示、處分後，該 2 事業已改善。



二、另本會 104 年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52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39 家，已改善者計 34 家，迄 104 年 12 月底未改善者計 5 家，係因本會已立案調查該等事業，且刻正調查處理中，於認定渠等違法與否前，尚難令其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

三、本會於派員赴傳銷事業實施業務檢查前，均充分審視事業報備資料並先行試算獎金制度；於派員實地檢查時，確實瞭解掌握傳銷事業營運情形，並於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則積極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另迅即於業務檢查後，就業務檢查結果及其他事項評估傳銷事業之風險程度，對風險較高者加強管控，以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之權益。為將傳銷事業可能違法情形防患於未然，本會將持續加強落實檢查傳銷事業業務情形，並朝良善治理原則下提升業務檢查效果。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方面：

(一)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 19 項，有助法規制度完備，請持續就民眾關心之民生品項檢討公平交易法規。

#### 【辦理情形】

一、為完備國內市場競爭法規，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之瞬變，參考國際競爭法規趨勢，104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經總統令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

二、配合公平交易法之修正，104 年度本會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計 93 項。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10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令公布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而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令公布廢止。

三、未來，本會仍將積極主動持續檢討修訂各項涉及市場競爭相關法規，期使相關規範內容更臻完備，兼顧競爭政策與產業發展，以符合時代潮流。

(二) 103 年已挑選線上音樂及菸酒 2 產業，建立產業資料系統，作為未來審理業務之參據，建議依據產業特性與業務預算，分年增加重要產業資料，強化審議產業背景與審理客觀性。

#### 【辦理情形】

本會除按年辦理之製造業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外，另依本會「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自 101 年起按年選定本會關注之重點產業進行調查，以蒐集產業資料，並配合各產業特性開發建立資料庫系統；依業務需要，101 年擇定「固定與行動通信服務業」、「面板產業（含上、下游供應鏈）」、「網路廣告」及「瀝青混凝土業」，102 年擇定「電視及網路購物業」及「液化石油氣產業」，103 年擇定「線上音樂服務業」及「菸酒產業」辦理產業調查，並已將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本（104）年亦已擇定「不動產經紀業」及「西藥產業」作為重點產業進行調查，另 101-103 年所擇定之 8 項產業仍持續辦理，以蒐集產業資料；本年度之產業調查工作已全部完成且已轉入本會產業資訊管理系統，作為審查案件之參考。

四、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方面：在對業者及民眾宣導公平法成效部分，宣導會後參加者認知程度達 92.43%，已具成長績效，為提升相關法制宣導成效，未來相關調查，請就宣導會後之認知差異原因，主動調整宣導活動方式，並提升外界對公平競爭法制之認識。

#### 【辦理情形】

一、為強化主管法規倡議成效，本會向於法規說明會後對參加人員辦理問卷調查，以作為爾後籌辦相類活動之參考。本會除藉由該問卷瞭解參加人員之「認知程度」外，另透過彙整倡議活動之「內容安排」、「時間配置」、「講座授課方式與學員互動」等滿意程度，檢討分析參加人員認知差異成因，據以調整活動之場次規模、授課重點、時間安排及講師與學員間之互動模式，增進渠等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識與瞭解。

二、經統計本會 104 年度倡議活動參加人員之認知程度為 93.60%，已達成年度預定目標，並較上（103）年度達成值高。未來，本會將持續蒐集參加者意見，瞭解並分析認知差異原因，俾憑檢討修正倡議活動辦理方式，以達成深化競爭理念之目的。

五、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方面：103 年辦理之區域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整體滿意度未呈現成長動能，請持續強化與他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合作關係，完備我國競爭法規範，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 【辦理情形】

一、為加強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技術之交流互動，本會 104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與馬國競爭委員會合作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打擊卡特爾與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有效工具」，經彙整調查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100%（滿意為 33.33%、非常滿意為 66.67%），有效強化與東南亞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關係，並有助於維持我國於東南亞競爭法技術輸出國之地位。

二、未來，本會仍將持續強化與他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合作關係，增進競爭法執法效能，並維繫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方面：103 年收辦案件當年結案率為 94.1%，績效值得肯定，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未及 102 年水準，請持續加強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 【辦理情形】

一、本會對於處分罰鍰案件應繳而未繳納者，一向積極辦理收繳作業，除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外，並建置「處分案件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將執行案件等資料鍵入管理系統納入管制，對於罰鍰之收繳及逾期未繳清之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流程，均有明確規範，以落實罰鍰處分案件之執行工作。

二、經查，本會 104 年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為 94.44%，已較 103 年移送率 93.75% 高，本會日後將仍持續積極處理，提高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七、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方面：

(一) 配合行政院推動建置內部控制政策，辦理相關研習，並且獲學員高度肯定，未來請持續強化預算執行重點檢討或研議增加宣導活動場次，以有效運用資源，提升財務效率。

#### 【辦理情形】

一、為配合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提升財務效率，本會於 103 年 10 月辦理「內部審核實務探討及與內控之關係」研習會，透過內控案例進行預算法令宣導或執行檢討等方式，促使本會預算資源有效運用，以達成強化財務效能。

二、另本會於 104 年 7 月辦理「主計業務研習會」，針對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預算執行之審核相關法規進行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 102 人，整體調查課程滿意度高達 96.07%，充分達成教育宣導課程之效益。

三、未來，本會將廣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辦理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相關訓練課程，加強同仁對內部控制運作機制、內部審核及相關法規觀念宣導，以有效運用資源，提升財務效率。

(二) 在前 5 年度罰鍰收繳率部分，至 103 年底罰鍰收繳率 92.24%，惟未呈現成長性績效，請分析罰鍰收繳率差異原因與裁罰方式之妥適性，並與業者輔導溝通協助改善，以強化競爭裁處公信力。

#### 【辦理情形】

為辦理罰鍰執行事項，本會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事項處理流程」作為辦理罰鍰處分案件之準據，倘被處分人逾期不繳納，本會咸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惟實務上當年度所裁處之罰鍰金額，因被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可長達 5 年、移送執行案件因執行情程序繁複難以於當年度執行完成，及受限於當年度年底裁罰案件尚未屆滿繳納期限等客觀因素，以致無法於當年度全部收繳，俟申請分期繳納之案件陸續完納及移送案件執行完成，收繳率即可持續提升。且本會每年 7 月就債權憑證進行全面性清查工作，並就查有財產之被處分人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以提升罰鍰收繳執行成效。觀察以前 5 年度（100-104 年）罰鍰收繳率，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罰鍰收繳率已達 99.25%，即見本會強化執行之成效。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方面：辦理職務輪調及鼓勵同仁出國開會研習，增加員工職務歷練及學習交流機會，惟整體辦理情形未有成長性績效，請持續推動職務輪調及擴散出國研習成果，並建立可具體衡量執行成效之指標，以有效提升組織學習能力。

#### 【辦理情形】

一、有關職務輪調部分：查本會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本會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得實施遷調。遷調方式分為申請遷調、協調互調及職務出缺平調 3 種，另主任委員如認有需要，亦得隨時辦理遷調，是以，現有之職務遷調機制尚稱完善。另本會將廣續依各單位人力需求及本會人員職務歷練與生涯發展之需要辦理職務輪調作業，並按月統計跨處室及跨科際職務輪調情形，每半年提出統計報表與分析資料，供辦理遷調之參據。如有全年度遷調總人次低於本會職員預算員額總數 4.3% 之情形，將適時協調各單位進行輪調作業，並規劃改進措施簽報機關首長，以為因應。

二、有關擴散出國研習成果部分：本會已設定出席國際會議後繳送報告以及出國研習後參加回流教育課程，並將納入出國研習返國心得分享活動之舉辦，作為具體衡量成效指標，在出國經費預算逐年減列，以及需視每年提出計畫之申請是否獲准等相關因素與前提考量之下，本會仍積極鼓勵並爭取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機會，以提升整體組織學習效能及組織學習能力。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之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6%，請持續積極審理涉法案件，策進市場競爭與公平交易；強化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並持續積極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針對民生農畜產品加強防範自原料至銷售惡意哄抬物價及不正當漲價，請持續檢討潛在違反正常交易案件，建置預先處置機制，並持續與相關政府機關共同合作，促進商品物資穩定交易。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方面：掌握重點產業市場動向，納入零售通路業為重點督導產業，進行國內油品集團與加油站市場結構調查，請持續擴大重點產業督導範圍，促進國內產業良性競爭；就民眾反應或檢舉次數較多、財稅資料顯示異常、獎金制度特殊及遭公平會處分在案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請強化追蹤檢查結果改善情形，並教育新進業者瞭解公平交易法規，輔導其朝良善治理邁進。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方面：大幅檢討與市場競爭相關法令規範，研定、修正並廢止不合時宜規定計 95 項，有效以制度面保護交易權益，完善公平交易法規協市場競爭；104 年挑選「不動產經紀業」及「西藥產業」2 產業，建立產業資料系統，宜持續依產業特性，分年推動增加重要產業資料，持續擴大數據基礎，俾作為未來公平交易政策研訂之參據。

四、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方面：辦理 104 場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主題宣導活動，有助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規之瞭解，請持續加強溝通宣導；在對業者及民眾宣導公平法成效調查部分，其認知比率達 93.60%，已有效提升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法交易相關法制知能，未來可配合重點督導規劃，逐步擴大業者與民眾參與，協助外界深入瞭解公平競爭法令規範。

五、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方面：持續簽署國際合作協定，促進競爭法相關政策與國際接軌，掌握各國法制規範與沿革，並擴大國際合作夥伴，促進國內市場競爭環境與國際接軌；辦理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技術援助滿意度達 96%，請持續與他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合作互動，與國際分享我國競爭法技術經驗，共同打造國際產業公平競爭藍圖。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方面：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94.44%，收辦案件辦結率 92.1%，請持續檢討收辦案件結案精進空間，維護消費大眾權益。

七、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方面：辦理主計業務研習會議，學員課程滿意度高達 9 成，有效強化預算執行相關法令教育宣導，未來可新增員工經驗分享，擴大教育宣導績效；近 5 年度罰鍰收繳率 99.25%，有效追繳罰鍰，增進行政財務收入，有助維護公平競爭法益。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方面：辦理職務輪調，彈性運用機關人力資源，增加員工職務歷練及學習交流機會；有關同仁研習效果以核派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為指標，不甚妥適，

宜改善為彙整型指標，俾確實呈現實際效益。請持續朝厚植機關國際技能，培育量足質精之公平交易管理人才努力，俾提升組織創新管理能力。

力。